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工程造价监督技术服务

二、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建办标〔2020〕38号）相关要求，拟通过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归集与标准化治理，旨在建立覆盖房屋建筑、市政等多类型工程的全口径造价数据库，为实现“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改革目标提供数据底座，助力合作区建设工程造价管控及政策制定。

三、服务内容

1. 建立标准化规则

建立工程造价数据标准化管理规则，设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入库登记表》，明确编码规则及录入规则，确保数据格式统一、要素完整。

2. 数据分类治理与入库

对归集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历年建设工程数据进行标准化分类整理，剔除无效信息，补充缺失要素，并按照登记表规范完成结构化入库登记，形成可用于合作区工程造价数据库构建的高质量数据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造价专业专项服务团队，参与本项目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能力：须系统掌握国内、港澳地区工程造价体系熟悉港澳地区工程造价通行规则与国内规范体系的衔接要点。

2. 技术职称：团队拟配项目负责人应是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程师，其他组员应具有造价专业中级职称证书。

六、资格（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报名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工作团队、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七、服务成果

（一）提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入库登记表》。

（二）提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历年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入库登记台账》（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含数据来源、基本信息及入库状态等）。

（三）提交标准化分类整理后的历年建设工程造价数据集（数据格式符合入库登记表规范）。

八、采购预算及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专家费）、管理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评估采购需求文件载明的全部风险因素，并将其纳入报价。除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因素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人漏报或不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金额不予调整。响应人未按本要求完整报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九、付款方式

关于合同价款支付的相关约定如下：

（一）支付期次及比例

1. 第一期支付

支付条件：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金额：合同总价款的约 50%作为项目预付款。

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2. 第二期支付

支付条件：成交供应商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前述“七、项目成果”。

支付金额：合同总价款的约 50%作为项目结算尾款。

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二）特别说明

上述支付比例为参考标准，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